

证券代码：003020

证券简称：立方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24-049

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、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。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琴女士主持。

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并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0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2、《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，将募集资金专户节余

资金 8,341.69 万元（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相应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1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2024 年 12 月 10 日